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緝字第8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佻祐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號、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6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檢察官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丁○○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4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扣案之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手機壹支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丁○○（Telegram暱稱「壹殿媛2.0」）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初某日起，加入邱柏濤（其涉犯詐欺等案件，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43號判決有罪確定）、少年羅○翔、少年林○宗（分別為94年12月、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其等涉犯詐欺等非行，業經移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中）、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順風順水2.0」、「觀音拿鐵2.0」、「恩恩」、「花公子2.0」等成年成員所隸屬之三人以上，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詐欺集團，由丁○○負責與上游聯繫拿取人頭帳戶提款卡，並將車手提領贓款繳回上游之「收水」工作，而邱柏濤則擔任持人頭帳戶提款卡提領詐欺款項之「車手」工作。嗣丁○○與邱柏濤、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

01 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詐欺時間，以
02 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詐欺方式，詐騙如付一編號1至4所示
03 之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匯款
04 時間，匯款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匯款金額至附表一編號
05 1至4所示之人頭帳戶。丁○○則依「順風順水2.0」之指
06 示，於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提領時間前，前往高雄市楠梓
07 區右昌森林公園內之公共廁所內拿取裝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4
08 所示之人頭帳戶提款卡之紙袋後，轉交予邱柏濤，由邱柏濤
09 依指示於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提領時間，至附表一編號1
10 至4所示之提領地點，提領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提領金額
11 後，復將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人頭帳戶提款卡及上開提領
12 贓款交付予丁○○，再由丁○○轉交予該詐欺集團其他成
13 員，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
14 在，製造金流斷點。丁○○並因此獲得6,000元報酬。嗣附
15 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人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查知上情。

16 二、案經丙○○、戊○○、庚○○、己○○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
17 局楠梓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8 理 由

19 壹、程序部分：

20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規定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
21 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
22 一審案件者外，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
23 罪之陳述時，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
24 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
25 程序。經查，被告丁○○被訴本案犯行，非前開不得進行簡
26 式審判程序之案件，且經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
27 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聽取被告、
28 辯護人及檢察官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判，
29 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
30 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
31 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併先敘明。

01 二、按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
02 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組
03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此為刑事訴訟
04 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且較92年2月6日修正公布，同年9月1
05 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包含刑事訴訟法
06 第273條之2簡式程序排除證據能力適用之規定）之規定更為
07 嚴謹，自應優先適用。依上開規定，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
08 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
09 判決基礎（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484號決意旨參
10 照）。是同案被告邱柏濤、證人林○宗、羅○翔、告訴人丙
11 ○○、戊○○、庚○○、己○○於警詢所為之證述，於被告
12 涉犯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
13 2、第159條之3、第159條之5等規定之適用，此部分不具證
14 據能力，而不得採為判決基礎，先予說明。

15 貳、實體事項：

1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訊問、準備程
17 序及審理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邱柏濤、證人林
18 ○宗、羅○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即告訴人丙○
19 ○、戊○○、庚○○、己○○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並有高
20 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21 112年11月3日及112年11月8日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112年1
22 1月7日及112年11月8日蒐證畫面擷圖、邱柏濤扣案手機擷
23 圖、扣押物品照片、林仕弘名下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
24 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林仕弘郵局帳戶）之客戶基
25 本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馮葉盛名下之合作金庫商業銀
26 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馮葉盛合庫帳戶）之客
27 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告訴人丙○○之報案資料、告訴人
28 戊○○之報案資料、轉帳紀錄及對話紀錄、告訴人庚○○之
29 報案資料、轉帳紀錄及對話紀錄、告訴人己○○之報案資
30 料、網路銀行轉帳紀錄擷圖及對話紀錄附卷可佐，足認被告
31 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

01 確，被告各次犯行堪以認定，均應予依法論科。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新舊法比較：

04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6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就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
07 關之共犯、未遂犯、結合犯、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
08 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
09 之結果而為比較後，整體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
10 之條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11 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
12 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1/2，則為有
13 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
14 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
15 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16 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
17 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
18 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又法律變更之比
19 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
20 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
21 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
22 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
23 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
24 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
25 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
26 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
27 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
28 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
29 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
30 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113
31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01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02 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
03 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
04 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
05 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
06 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
07 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
08 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
09 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
10 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
11 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
12 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
13 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
14 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
15 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16 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
17 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8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
19 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0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1 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
22 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
23 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
24 決參照）。經查，被告行為後：

25 1、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部分：

26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並於同
27 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中第43條增訂特殊加重詐欺取財罪，
28 並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
29 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上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
31 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01 併科新臺幣3億以下罰金。」而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2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詐欺獲取之金額，未
03 逾新臺幣5百萬元，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逕依刑法第339條
04 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

05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06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07 所得者，減輕其刑。」相較於被告行為時刑法並未就三人以
08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設有任何自白減輕其刑之相關規定，是此
09 部分以修正後之法律對被告較為有利，故應依詐欺犯罪危害
10 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審究被告是否得減免其刑。

11 2、就洗錢防制法部分：

12 (1)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
13 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依中央
14 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即113年8
15 月2日施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16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
18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19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20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1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
22 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則舊法之有期徒刑
23 上限較新法為重。而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4 幣1億元，經比較結果，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5 項後段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26 (2)另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
27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28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
29 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
30 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相較於修正前洗錢防
31 制法第16條第2項之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01 刑，其修正後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要件趨於嚴格。查被告於
02 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被告於偵查中自陳：日
03 薪3,000元等語（見偵卷第23頁），卻無繳交其全部所得報
04 酬，則被告應僅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
05 定，而不符合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06 前項規定之適用。

07 (3)準此，依上開說明，被告所為倘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8 條第1項，並依同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後，處斷刑範圍為
09 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然倘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0 第19條第1項後段，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
11 下，是綜合比較結果，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2 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3 (二)論罪：

14 1、按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
15 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
16 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
17 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
18 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
19 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
20 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
21 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
22 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
23 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
24 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
25 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
26 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
27 「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
28 以想像競合。又犯罪之著手，係指行為人基於犯罪之決意而
29 開始實行密接或合於該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而言。而首次加重
30 詐欺犯行，其時序之認定，自應以詐欺取財罪之著手時點為
31 判斷標準；詐欺取財罪之著手起算時點，依一般社會通念，

01 咸認行為人以詐欺取財之目的，向被害人施用詐術，傳遞與
02 事實不符之資訊，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致財產有被侵害之危
03 險時，即屬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行為之著手，並非以取得財
04 物之先後順序為認定依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
05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參與本案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
06 續中，本案為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且本案附表一編號1
07 為本案首次犯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
08 參，揆諸前揭說明，應認該次為詐欺集團向被害人施用詐術
09 騙取財物之最先時點，屬被告「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之
10 「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自應一併論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1 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12 2、是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3 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4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5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而就附表一編號2至4所為，均係犯刑
16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
17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8 3、被告就附表一編號2、4所示之犯行，因該詐騙集團成員詐騙
19 附表一編號2、4所示之告訴人，其等並陸續於附表一編號
20 2、4所示之匯款時間，陸續匯款至附表一編號2、4所示之人
21 頭帳戶內，各均顯係於密接時、地，對於同一告訴人所為之
22 侵害，俱係基於同一機會、方法，本於單一決意陸續完成，
23 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皆為接續犯。

24 4、被告與邱柏濤、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附表一編號1至4
25 所示犯行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應論以共同正
26 犯。

27 5、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所示犯行，係以一行為觸犯參與犯罪組
28 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就附表一編
29 號2至4所示犯行，均係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30 罪、一般洗錢罪，各皆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
31 段規定，俱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01 6、被告就附表一編號至1至4所示犯行，分別侵害附表一編號1
02 至4所示告訴人之財產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
03 併罰。

04 (三)刑之加重與減輕：

05 1、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罪，然被告自述有犯罪所
06 得，卻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一節，業如前述，則被告就本案
07 各次犯行，均不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洗
08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適用。

09 2、又被告於偵查中供稱：其不清楚他們（即羅○翔、林○宗）
10 是未成年等語（見偵卷第23頁），又卷內並無證據可資證明
11 羅○翔、林○宗有與被告共同參與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犯
12 行，自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
13 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附此敘明。

14 3、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犯本條例第3條之
15 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
16 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
17 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查，被告於偵查、本院
18 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就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為自白，應合於組
19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所
20 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雖因想像競
21 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上開輕罪之減
22 刑事由，仍應由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審酌上開
23 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作為被告量刑之有利因子，附此說
24 明。

25 (四)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卻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竟為求獲得
26 利益，以上開方式參與本案各次加重詐欺犯行，無視政府一
27 再宣示掃蕩詐騙集團之政策，騙取告訴人之財物，並製造金
28 流斷點，增加檢警查緝犯罪之困難，其所為實值非難；惟念
29 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尚有悔意，犯後態度尚可，且合於組
30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所定減輕其刑事由；並考量
31 被告迄今未與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告訴人達成調解、和解，

01 賠償其等所受損害；兼衡被告各次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02 段、分工、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遭詐騙之財物價值，暨被告
03 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冷氣行、月薪約4萬多元、
04 未婚、無未成年子女、需扶養父親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素
05 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4主文欄所示之
06 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及酌以「多
07 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並綜合斟酌被告各次犯罪行為之不
08 法與罪責程度、數罪所反應其等人格特性與傾向等一切情
09 狀，併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

10 三、沒收：

11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2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修正並移置至第25條；及制訂
13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等關於沒收之規定，然因就沒
14 收部分逕行適用裁判時之規定，而毋庸比較新舊法，合先敘
15 明。

16 (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17 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
18 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此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
19 先適用。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手機1支，係被告所有，
20 供其與所屬該詐欺集團成員聯絡之用，業據被告偵查中於供
21 稱明確（見偵卷第20頁），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
22 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至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至5所示之
23 物，被告警詢及偵查時供稱與本案無關（見警卷第26頁；偵
24 卷第20頁），且公訴人未能舉證證明與被告所犯本案各次犯
25 行有關，爰均不另為沒收之諭知。

26 (三)又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27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28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29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30 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31 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

01 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不能沒收、不宜執行
02 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
03 物沒收。經查，本案洗錢之標的即向附表一編號1至4告訴人
04 詐得之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款項之，業經被告轉交予該
05 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上述立法理由所
06 稱「經查獲」之情。又無證據證明被告個人仍得支配處分上
07 開洗錢標的，是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說明意
08 旨，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09 理之實益，且為避免對被告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
10 果，故爰不就此部分款項予以宣告沒收。

11 (四)另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每日可獲得3,000元報酬乙節，業如前
12 述，參以被告參與本案各次犯罪之日期共計2日（即112年11
13 月3日及同年月8日），是被告附表一編號1至4犯行之犯罪所
14 得共為6,000元（計算式：3,000元×2日=6,000元），未據
15 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
16 享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
17 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8 時，追徵其價額。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3 刑事第六庭 法官 張瑾雯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30 書記官 林毓珊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02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03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4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5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5 以下罰金。

16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新臺幣)	人頭帳戶	提領時間、地點及金額(新臺幣)	主文
1	丙○○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中某日起，向丙○○佯稱可透過AMAZON平台上買賣手錶獲利云云，致丙○○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2年11月3日10時21分許，匯款15萬元。	馮葉盛合庫帳戶	112年11月3日10時47分至10時51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0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楠梓分行，分別提領3萬元、3萬元、3萬元、3萬元、9,000元，共12萬9,000元。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2	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5日起，透過交友軟體探探暱稱「琪琪」與戊○○認識，向戊○○佯稱可向「冰冰」購買普洱茶磚轉賣獲利云云，致戊○○陷於錯誤，依指示陸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2年11月8日12時53分許，匯款3萬8,800元。 112年11月8日12時54分許，匯款3萬8,800元。	同上	112年11月8日13時7分至13時1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0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楠梓分行，分別提領3萬元、3萬元、1萬元，共7萬元。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3	庚○○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27日起，以臉書及LINE暱稱「林曉雯」結識庚○○，向庚○○佯稱可透過EBAY販賣商品獲利云云，致庚○○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2年11月8日11時18分許，匯款3萬元。	林仕弘郵局帳戶	112年11月8日11時36分至11時37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楠梓亞洲城郵局，分別提領6萬元、6萬元，共12萬元(含庚○○、己○○所匯款項)。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續上頁)

01

4	己○○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8日某時許，假冒己○○之朋友，以Telegram向己○○佯稱需借款云云，致己○○陷於錯誤，依指示陸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2年11月8日11時31分許，匯款5萬元。	同上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12年11月8日11時32分許，匯款4萬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及數量
1	iPhone 7 Plus手機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
2	iPhone 14手機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
3	愷他命1包 (毛重2.37公克)
4	愷他命盤1只
5	麻布提袋1只